

SDPR-L2022-0030742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山东省教育厅

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3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为规范我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》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

- (一) 单幢公寓人均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 平方米, 每间住宿不超过 8 人, 配备床、桌、椅(凳)、橱柜、电风扇、电源插座、供暖设备、网络端口等生活用品及设施;
- (二) 楼层设有卫生间及盥洗设施;

（一）单人间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，见附录二。

第五条 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如下：

- (一) 7-8 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6 平方米的 600 元, 带独立卫生间 700 元; 超过 6 平方米(含) 800 元, 带独立卫生间 900 元;

- (三) 3-4 人间 1200 元, 带独立卫生间 1300 元;

第七条 高校安排公寓，应充分考虑学生实际情况，便与学生学习生活，又有利于高校统一管理。

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九条 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，高校应当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，按月计退。

第十条 对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，高校应当妥善安排住宿，不得加收住宿费；学生外出实习或访学、休学一学期以上，不返校住宿且办理退宿手续的，期间不收取住宿费。已收取住宿费的应予以退还。

第十一条 高校印发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，应当注明学生公寓类别和收费标准。

违反反间谍法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违反刑法有关规定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十二条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院研究机构、党校等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适用于 2019 年至 2024 年招收的学生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，省委党校，有关科研机构，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